

睢县烟草专卖局 文件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睢烟〔2022〕53号

睢县烟草专卖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《睢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睢政办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展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11月21日至12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我县辖区内烟草零售持证商户和电子烟零售持证商户，信用风

险较高的按照30%的比例抽取，信用风险一般的按照10%比例抽取
电子烟零售持证商户按照20%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睢县烟草专卖局：对持证卷烟零售零售商户、持证电子烟零售商户的经营范围、经营主体等的监督检查。

睢县市场监管局：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，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
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
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抽查
企业相对应执法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
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
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
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
执法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二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检查对象咨询，答疑解惑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四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、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2、单位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



2022年 11月 18日

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 联合抽查记录表

单位	执法人员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睢县烟草专卖局			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被查单位	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	单位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	联系方式		
检查单位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结果
睢县烟草专卖局	1、持证卷烟零售商户监督检查 2、持证电子烟零售商户监督检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,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1.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处理意见		
备注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。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。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。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。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睢县烟草专卖局、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

单位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
核查实施机关	
核查情况	
备注	

单位盖章：

核查人（签字）：

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核查时间：